

证券代码：870063

证券简称：英夫美迪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状况、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,067,390.34 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2,386,196.68 元，资本公积 30,784,597.18 元，盈余公积 1,390,055.36 元。

公司现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7,000,000 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

增 15 股，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,000,000 股增至 25,000,000 股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，最终结果以中登登记为准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最终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